

英语四六级考生守则

1. 必须按规定提前 25 分钟入场，上午 9:00 后和下午 15:00 后禁止入场。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（三证缺一不可），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2. 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铅笔（涂答题卡用）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3. 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4. 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5. 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6. 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填涂信息时只能用铅笔（2B）涂黑。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一律无效。在试卷及答题卡上乱涂乱画，作与考试无关的标志，按作弊处理。

7. 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 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9. 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10. 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英语 B 级考生守则

1. 必须按规定提前 30 分钟入场，开考后禁止入场。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（三证缺一不可），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2. 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铅笔（涂答题卡用）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3. 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4. 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5. 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6. 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填涂信息时只能用铅笔（2B）涂黑。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一律无效。在试卷及答题卡上乱涂乱画，作与考试无关的标志，按作弊处理。

7. 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 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9. 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10. 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